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i)下文所載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通過；(ii)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而執行人員所附加在清洗豁免上的任何條件均已達成；(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v)根據適用的法例辦妥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定義見

下文)有關之所有文件的必要存檔及登記；(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vi)股本重組(定義見通函)生效的情況下：

- (a) 於所有方面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以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 (「公開發售」)之方式，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不少於794,407,16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但不多於951,787,160股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5港元，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就該等股東駐居所在有關地區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實屬必要或權宜(「除外股東」)；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並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到任何在香港境外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何任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零碎配額、不足一手的買賣單位或除外股東之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參與資格的決定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文件及使其生效，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公開發售之行動及事務，或在彼等在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落實進行或使其生效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通過後，批准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誠如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第7.26A(2)條所述）。」
3. 「**動議**待：(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通過後；及(ii)執行人員授予亞聯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附加在清洗豁免上之任何條件均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條文附註1批准清洗豁免，就此豁免亞聯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向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收購所有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不包括已經由亞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因亞聯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而擁有者）之任何責任。」
4. 「**動議**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785,5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行事）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認股權證股份，並代表本公司於有關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進行本決議案中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刪除現有細則第1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7.本公司在董事會提出建議後，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當時備作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不論是否供分派）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作資本，因此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或按董事會可能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建議及批准之其他比例）以列作繳足股款配發及分派予可享有該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分派（惟該等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支付當時就各股東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尚未支付的款項或全數用作支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債項）或部份以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方式分派，該等款項可自由分派予該等股東，而董事會亦可實施該項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全數用作支付將列作繳足股款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則此項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有權代為表決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